附件21

关于撤销×××与×××婚姻登记的告知书

×××：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，本机关收到×××人民法院/× ××人民检察院/×××公安机关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向 本机关出具的《×××建议书（函）》（×××号）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本机关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后认为，该婚姻登记不符合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四十一条、第一千零四十二条、第一千零四十六条、第一千零四十九条、第一千零七十六条等规定。本机关拟撤销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办理的×××与×××的婚姻登记（××××证字号：××××××）。

对告知事项有异议的，当事人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，逾期不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×××民政局（印章）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